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成交均价为33.84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73,658.3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二、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000万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自筹资金及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与参加对象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